

訴 願 人：葉○○

法 定 代 理 人：葉○○

訴 願 代 理 人：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00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案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95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8,067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乃以 97 年 2 月 1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006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96 年 12 月起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至年度總清查止，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5,258 元，96 年 12 月至 97 年 2 月之補助款差額 1 萬 5,774 元一併於 97 年 3 月入訴願人帳戶。訴願人對該函低收入戶核列類別部分不服，於 97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3 月 4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7 年 2 月 1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

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年6月26日府社二字第09636861800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96年7月1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依上開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5月出版『95年度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自96年7月1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95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2萬3,841元。」

96年9月29日府社助字第0964059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152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 97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3類	若家戶內有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7,750元，小於等於1萬656元	，每增加1口，該家戶增發5,258元 生活扶助費。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年僅5歲，父親葉○○因離婚而必須單獨照顧訴願人，因此無法工作，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5款規定，應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請調整為低收入戶第0類。

####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祖母共計3人，依95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91年10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 (二) 訴願人父親葉○○(55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

類別，且無同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三) 訴願人祖母張○○（31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惟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4,304 元，故其每月所得以 359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2 萬 4,2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067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此有 97 年 3 月 1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2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至年度總清查止，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年僅 5 歲，父親葉○○因離婚而必須單獨照顧訴願人，因此無法工作云云。經查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本件訴願人雖未滿 6 歲，惟依 97 年 1 月 7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及 97 年 3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務電話紀錄顯示，訴願人現由其父親與祖母共同生活扶養，並非訴願人父親獨自扶養，故訴願人父親尚難符合上揭規定，係屬有工作能力者，因查無薪資所得，是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